

##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函

地址：106308 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  
162號

聯絡人：鄭如芳

電話：02-77493878

電子信箱：cjf@ntnu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新明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1月8日

發文字號：師大教育字第113103243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4學年度一般碩士在職專班招生簡章、114學年度教師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招生簡章（1131032431-0-0.pdf、1131032431-0-1.pdf）

主旨：檢送本校114學年度教育學系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資訊，敬請惠予公告並鼓勵所屬學校教職員踴躍報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校教育學系114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招收「教育領導與政策碩士在職專班」暨「課程領導與教學實踐碩士在職專班」兩班次：

（一）教育領導與政策班招收「一般在職進修人員」，包含各級學校與幼兒園教職人員及各級與教育立法、行政、政策、報導相關工作之在職人員，另具政府立案之教育相關機構工作經驗者亦可報考。

（二）課程領導與教學實踐班招收「教師在職進修人員」，包含具有中等學校或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之校長或專任、代課、代理教師，隔年招生。

二、前揭班次招生簡章業已公告於本校教務處招生資訊網，本次考試採網路報名，並且需於期限前依規定上傳報名資料，資料上傳截止至113年12月5日（星期四）23:59止，有

人事室 113/11/11 11:34



1130008421

有附件

子文庫

8

意報考者務必留意時間。

三、重要日程公告如下：

(一)簡章公告：113年11月1日（星期五）。

(二)網路報名：113年11月26日（星期二）至113年12月5日（星期四）。

(三)複試名單公告：114年3月4日（星期二）公告於本系網頁，考生請自行上網查詢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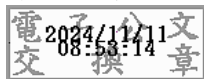
(四)複試日期：114年3月8日（星期六）。

四、相關修業規定與課程資訊請參考本校教育學系網頁，網址

<https://www.ed.ntnu.edu.tw/>。

正本：各縣市政府、各國立國民小學、宜蘭縣各國民中學、花蓮縣各國民中學、臺東縣各國民中學、基隆市各國民中學、臺北市各國民中學、新北市各國民中學、桃園市各國民中學、新竹市各國民中學、新竹縣各國民中學、苗栗縣各國民中學、臺中市各國民中學、雲林縣各國民中學、彰化縣各國民中學、南投縣各國民中學、嘉義市各國民中學、嘉義縣各國民中學、臺南市各國民中學、高雄市各國民中學、屏東縣各國民中學

副本：



校長 吳正己